

热议

# 不妨让“扒皮神药”之风来得更猛些

莎普爱思滴眼液的故事刚刚让诸多白内障患者心灰意冷，匹多莫德头上的疑云又让千千万万的中国父母面临崩溃——花了大价钱，给生病的孩子买的进口药却“疗效不明”。

□邓海建

继治疗白内障“神药”莎普爱思滴眼液被曝光调查后，又一个“神药”匹多莫德被《问药师》创始人、北京和睦家医院药师门诊主任、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理学硕士冀连梅“扒皮”。据她透露，这种进口药在国外医学临床试验尚处于小白鼠阶段，疗效尚不明确，但在我国，却摇身一变成了价格昂贵的“神药”，在各大医院儿科滥用，销售额预计达到40亿元。

“神药”的定价一般不菲，助推了看病贵的格局，这是“谋财”；“神药”的疗效一般被吹得无比神奇，却很可能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，这可以看作是“害命”。但是，在这些所谓“神药”的营销链上，基于信息不对称原理，患者及家属还是为求安慰，寻遍各渠道高价买断“神药”。

莎普爱思滴眼液的故事刚刚让诸多白内障患者心灰意冷，匹多莫德头上的疑云又让千千万万的中国父母面临崩溃——花了

大价钱，给生病的孩子买的进口药却“疗效不明”。据称，2016年3月，此药在巴基斯坦申请上市，该国监管部门听取了专家组意见，即尽管此药在中国、韩国、俄罗斯等少数国家销售多年，但它没有被收录到任何一本标准的药理学教材之中，也没有被欧盟药品监管部门和美国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售卖，药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仍需进一步评估，不推荐上市使用。

没有被收录到任何药理学教材和批准售卖清单中的匹多莫德，却在中国销售多年，这件事情的始末还需由专业的药品监管部门给出答案，但现在倒是有点共识需要重申：第一，要尊重临床医务工作人员的质权。临床医务人员指名道姓地去挑战爆款儿科“神药”，这份勇气不比实名举报官员来得弱。可以想见的是，质疑一出，其背后的利益风险、行业压力等都可能对当事人造成麻烦。所以越是这个时候，医药领域的“证人保护机制”越当构筑起有效的防火墙，不仅要让更多“冀连梅们”敢于发声，还要有

情理之中的容错机制。

第二，“扒皮神药”当成为一场制度性风暴，而不能总靠医务工作者的道德自觉。莎普爱思也好，匹多莫德也罢，追根溯源下去，其实民间的各种反思并不鲜见。那么，监管制度究竟有没有及时“打捞”这些基层的声音？对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反思，显然不能只靠揭穿“皇帝新衣”的孩子，建立药物阶段性评估制度，迫在眉睫。

药品不像食品，安全性和有效性无法通过“人体检测仪”迅速获知。正因如此，药品中的风险和乱象比食品环境更为吊诡、隐蔽。非处方药靠媒体洗脑“封神”，处方药靠利益输送“修仙”，既然这些明晃晃的渠道容易为某些药品“急速镀金”，相关部门是不是就该考虑建立临床热销药品重新评估制度呢？

眼下，不妨让“扒皮神药”之风来得更猛些吧，不能再让“高贵”的南郭先生在人命关天的事情上闷声发大财了。

(相关报道详见今日本报A8版)

# “职业打假”退场 “官方打假”需给力

□杨京

最近有媒体报道，“职业打假人”江小华(化名)带着公证员购买10箱茅台酒并封存，随即以假冒产品为由将销售者诉至法院，要求退赔购物款并10倍赔偿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购买者为“职业打假人”而非消费者，故驳回购买者10倍赔偿的诉求。购买者上诉后，二审法院认为，职业打假人以法院为工具，浪费司法资源，驳回其上诉并维持原判。

此次法院作出此判决，并不让人意外。去年8月，工商总局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，就提出“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”。从此次报道中的内容来看，无论这10箱茅台酒的质量和真假如何，“购买后封存”的情节，就足以证明购买者并非通常意义上的“消费者”。也有律师指出：“职业打假人的目的是为了牟利，很多起诉着重于能打赢和成本小、风险小。大量案件着眼于商品标签问题、专利号问题之类的瑕疵，而非对老百姓意义更大的质量问题。”

事实上，“职业打假人”进入舆论场以来，一直伴随着这样的争议：一方面，因为其牟利动机的“非正义性”，他们的手段和行为总会引发质疑。另一方面，他们又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“假货克星”的角色。虽然其真正的效果很难量化，但在不少人看来，他们的存在会让制假售假者有所收敛，契合了某种“替天行道”的朴素价值观。

以一个普通消费者的角度来看，如果“职业打假人”不被法律认可，那面对制假售假者，监管部门理应拿出更主动更积极的作为，为普通人提供更畅通更便捷的维权渠道。比如此报道中，制售假冒名酒的商家又该如何处理？

# “代喝酒”服务能走多远

□蒋璟璟

近日，某知名代驾软件宣布上线“代喝”服务，该服务上线至今，已经覆盖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36个城市。如此商业创意，着实称得上是脑洞清奇，网上流传的代喝酒段子真的变成了现实。

在平台运营者看来，“代喝酒”服务的背后，有着一套完美的商业逻辑。首先，找代驾的用户天然意味着有“喝酒”需求，理论上这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可转化为“代喝酒”服务的用户；再者说，鉴于“喝酒”在国人交际中的重要作用，“使用代喝功能后，某人有极大可能与其他人建立深度联系，扩展自身的社交圈”。而略显尴尬的是，这套看似颇能自圆其说的说辞，在旁观者看来却是漏洞百出。

通过“喝酒”来熟络感情、拓展交情，从来都是有前提的。那就是，必须亲力亲为，必须“舍命陪君子”，必须一同“醉过出洋相”，一起“酒后吐真言”。只有亲身经历过酒局的虐与被虐，才能喝出交情、谈成事情。这也许很滑稽，却是必须承认的现实。“代喝酒”服务实质上却为酒桌所不容，这是根本的悖论所在。

关于“代喝酒”服务，平台方的口径是“仅仅充当中介”，供需双方没有约束、不负责任。但是，若严格比照法律较真起来，这番超脱其外的“免责声明”很可能是无效的。而除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，“代喝酒”服务的更大风险，其实来源于道德层面：都说喝酒伤身，由此牵出的疑问是，我们是不是应该允许特定个体以自损健康为代价去换取报酬；又是不是应该允许存在这样一个市场为此类“服务”来定价和勾连？

噱头十足的“代喝酒”服务，无论其商业逻辑还是道德伦理，都存在着显而易见的缺陷，几乎注定难以走远。

## 新闻快评

新闻：云南文山当地朋友圈流传着一个短视频：一个小男孩开着车在路上行驶，旁边还有一名女子说道：“坐一回儿子开的车。”经过文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几天调查，涉事车主祁某被找到。原来，1月3日下午，祁某夫妻去幼儿园把儿子接出来后，中途儿子要爸爸抱，祁某就把儿子抱在腿上，方向盘就交给孩子。祁某妻子拍摄了视频。(云南卫视1月8日)

点评：养不教，父之过。

新闻：不久前，高某在北京海淀区某寺院内游玩时，看见功德箱内有大量钱财，他觉得这些钱都是香火钱，有灵气，用这些钱买彩票肯定能中大奖，就决定将箱子里的钱财偷走。不料准备逃跑时被当场抓获，赃款4000多元全部被起获。(北京晨报1月8日)

点评：果然“灵验”。

新闻：河北沧州任丘市3名男子从网络购买并悬挂“好几个8”字样的伪造车牌，并拍摄上传视频叫嚣称自己是“属螃蟹的，横着走”。任丘市公安局调查后表示，车主孟某等录制不当言论视频发布至网络，目前三人均被行政拘留。(澎湃新闻1月7日)

点评：自找。



## 脚踏实地

“慧眼”遨游太空、C919飞天、海水稻测产、首艘国产航母下水、“海翼”号深海滑翔……过去的一年中，中国科技发展佳绩频出，许多科研人员在基础研究领域的艰苦付出和坚守让人肃然起敬。事实证明，搞好科研、做好学问需下“笨功夫”。

时代日新月异，不进步就会落后，不争朝夕就要被淘汰，科技创新更是如此。一国科技进步离不开扎实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，如果没有下“笨功夫”的精神和“笨功夫”取得的成就，原始创新就难以突破。正是有了许多科研工作者孜孜以求，坐得了冷板凳，经得起百般考验，才有取得举世瞩目的可能。新华社发

观察

# “史上最强通告”本来可以有更好的版本

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不应该是以表达语气的“强硬”来突显的。作为公共通告，就该尽力做到得体、严谨、准确，不制造争议。

□朱昌俊

日前，一张“史上最强通告”在朋友圈热传。通告的主要内容是提醒辖区内居民警惕非法吸储、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通告的标题上方，标注着一行字：“凡是撕毁此通告者，一律治安拘留！”1月6日，昆明市永昌派出所工作人员向媒体回应称，此通告确系该派出所发布。这行字，也是经由领导同意才发布的。

“凡是撕毁此通告者，一律治安拘留”的提示传递出复杂的观感。一方面，对于其意图乃至必要性，不少网友都表示理解，即为了避免他人特别是那些被“提醒”的公司撕毁通告，讲清楚撕毁行为的法律后果，以更

好起到警示作用；另一方面，“凡是……一律……”的句式，却又难免显得过于“霸气侧漏”，与我们通常看到的讲究准确、克制的“法律表达”存在某种冲突。

的确，在目前的法律中确实找不到“撕毁通告”所直接对应的法律后果。但是，如果把张贴通告还原到派出所正常的职务行为，那么，撕毁通告者将可能被治安拘留，就并非没有法律依据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50条中就有这样的规定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从重处罚。

但有法律依据，并不等于该“最强通告”就没有瑕疵。首先，“凡是撕毁此通告者，一律治安拘留”，这样的全指显然不够严谨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就规定，“已满14周岁

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不予处罚，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”。举这些“例外”情况来反驳，并非是“抬杠”，而是作为严肃的通告，就应该尽量做到严谨；其次，“凡是……一律……”的语气，如前文所说，尽管显得有震慑力，却更像是一种“威胁口吻”，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告知。

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不应该是以表达语气的“强硬”来突显的。作为公共通告，就该尽力做到得体、严谨、准确，不制造争议。在这个意义上，这次“史上最强通告”中的“提醒”或许并不显得多余，但至少应有更好的表达方式。